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哲葦

電話：(02)2311-7722#6216

電子信箱：chewei.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8632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131086326D-0-0.pdf、1131086326D-0-1.pdf、1131086326D-0-2.pdf、1131086326D-0-3.odt）

主旨：「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6326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本公告）自92年12月3日訂定後，歷經2次修正，為持續擴大監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狀況，提升固定污染源監控管制量能，新增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針對使用固體燃料之大型污染源增訂應監測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各批次管制對象可自行申請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取代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項目之彈性規定，以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提升粒狀污染物



監測管理，並納入針對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污染源、處理有害事廢棄物熱處理程序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節重大者，爰修正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第六批管制對象，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二)統一規範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不同批次管制條件之應監測項目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新增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生效日期作為未來新設污染源管制依據。（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新增第六批情節重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管制對象經納管後長期監測排放情形良好之退場機制。（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新增第六批管制對象與應監測項目，並修正廢氣燃燒塔應監測項目名稱。（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二、為配合無紙化作業，本案將於發布後3日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

公私場所、國家環境研究院、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